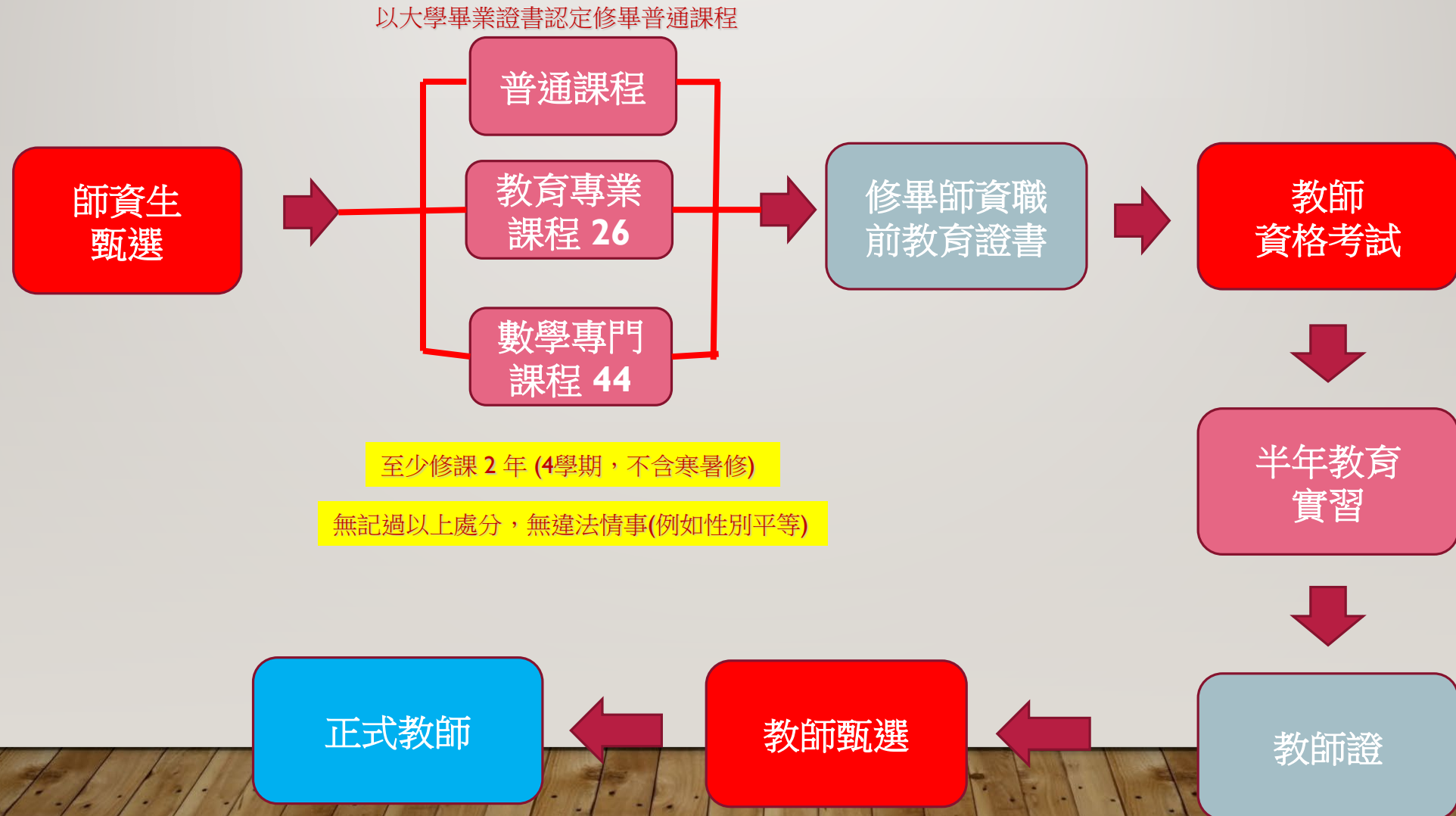




成為中學數學教師

# 成為中學數學教師流程



# I 10 師資生必修但並非數學系必修的數學課程

列入本系11選6者，可同時兼顧數學系畢業條件：

- 程式設計: 大一下
- 高等幾何（一）: 大二上
- 統計學（一）: 大三上

# I 10 師資生選修但並非數學系必修的數學課程

列入本系11選6者，可同時兼顧數學系畢業條件：

- 線性規劃: 大四

屬於數學系自由學分，為了完成教程建議加選：

- 數學教學解題（一）: 大四

「數學教學解題（一）」可用  
「數學教學解題（一）（IB）」或  
「數學教學解題（二）」採認。



## 數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實施要點(系內甄選)

- I. 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訂定。
- II. 甄選對象：本系當學年度入學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擬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以預備從事教職者。
- III. 甄選名額：當學年度招生人數的 40%。若名額有變動，以學校公布之名額為準。  
生非屬本校師資培育生，因此不計入各學系師資培育生之名額內。
- IV. 甄選方式：本系甄選師資培育生，採二階段方式辦理：
  1. 第一階段：於第一學年 5 月初，依申請學生一年級第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序，選出成績在前 70%之學生，得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2. 第二階段：於次學年 12 月中旬前，自第一階段篩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中，甄選二年級學生人數 40%之學生得以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甄選方式則依學生一年級的學期平均成績、數學專業科目成績，以及數學教育測驗成績擇優錄取。必要時得參酌其性向、語文能力、服務表現及其他項目進行。

甄試總成績 = (前二學期學業成績 × 0.35) + (數學專業成績 × 0.4) + (數學教育測驗成績 × 0.25) 前項

數學專業成績係指數學系一年級微積分、線性代數兩科學期成績平均，若因故無此兩科之成績者，則該項目以 0 分計算。申請抵免學分者得以原抵免科目成績計算。

※前項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須列甲等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師資培育生資格，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得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若有任何問題  
請email到：[ctchu@abel.math.ntnu.edu.tw](mailto:ctchu@abel.math.ntnu.edu.tw)  
或是在上班時間到數學館M101洽詢朱啓台助教